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公安局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关于降低电价的通知

揭府 [1999] 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取消部分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府 [1998] 10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（按抄表期抄见电量）取消我市部分电力基金和附加费，现就降低电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网趸售电价、市区工业电价（含大工业、普通工业、非工业）、商业电价每千瓦时从现行电价降低 0.06 元。

二、城区直供的住宅、稻田排灌用电不降价。

三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各地的实际，依照省府的有关规定，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属于县（市）、镇两级加收的电力建设费和电力基金，切实把电价降下来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